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拍字第411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楊宗秦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林立偉

相 對 人 黃秀敏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為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同法第881條之17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有準用。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林立偉、黃秀敏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債務人林立偉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設定新臺幣12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依法登記在案。茲債務人林立偉於民國111年7月11日邀同黃秀敏為一般保證人向聲請人借款100萬元，惟未依約履行還款，已喪失期限利益，迄今尚餘本金821,995元及利息、違約金等未清償，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等語，並提出借據、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土地暨建物登記謄本及戶籍謄本等影本為證。

三、聲請人上開聲請，經核尚無不合；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

人於收受該通知後七日內，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惟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依上開規定，本件聲請，應予准許。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

六、關係人就聲請人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

附表：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市	鄉鎮市區	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臺中市	豐原區	議前段	1640	102.65	黃秀敏：2分之1 林立偉：2分之1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 門牌號碼	建築式樣主要材料 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樓層面積 合計	附屬建物主要建築 材料及用途	
1	1200	臺中市○○區○○ 段0000地號	住家用 加強磚造	1層：51.23 2層：56.68 合計：107.91		黃秀敏：2分之1 林立偉：2分之1
		臺中市○○區○○ 路000巷0弄00號	2層			